

电工电子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更好地保证师生人身安全和教学科研正常进行；加强实验室之间在安全管理工作方面的交流学习和相互监督，经电工电子实验中心安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实施《电工电子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巡查由电工电子实验中心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实施，在假期前以及除假期之外每月检查一次，检查范围包括电工电子实验中心全部教学及学生研学实验室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巡查以学校、电工电子实验中心颁布的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为基础，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每次检查后，中心将根据检查结果记录安全检查表，留学校主管部门待查，并根据《处理办法》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，问题严重的提请学校主管部门处理。

第四条 在检查过程中，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应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，并限期整改。对发现问题但长期未进行整改的实验室，中心将依据《处理办法》对有关责任人加重处理，并对该实验室负责人通报批评。

电工电子实验中心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

